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赫政办发〔2017〕53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赫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赫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赫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财政部门与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住建等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负责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全区贫困村及非贫困村贫困农村人口的精准扶贫，支出方向为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含以工代赈）建设、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

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依据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结合本区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由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分别商财政部门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的各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扶贫办备案。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扶贫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原则、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拨付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园区（以下统称乡镇）财政所（财政分局）或有项目实施任务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

个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拨付到乡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乡镇扶贫部门设置扶贫资金专账，村级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统一到乡镇扶贫部门报账；其他非乡镇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实行专账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支付审批流程由区扶贫办商相关部门制定。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

第十二条 扶贫、财政部门应当督促乡镇或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扶贫部门按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结合全区脱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通过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

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四条 直补到户扶贫资金,由扶贫主管部门负责对村初审、乡镇审核后的花名册进行复核汇总。扶贫主管部门对信息复核后,由乡镇扶贫部门负责将信息录入财政补贴发放系统,并报财政部门审核,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第十五条 以实物形式扶持困难户的(如提供的种苗、化肥等),必须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凭购买发票和扶贫户签字、村审核、乡镇签署意见的领用汇总花名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按批次由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扶贫资金项目的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七条 乡镇或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拨付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项目实施工程合同;税务部门办理的发票原件及合法的会计原始凭证(税务部门票据原

则要求在本区税务部门开具); 扶贫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政府采购合同或协议书; 扶贫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 5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应提供竣工标示牌照片; 其他有关合法凭证或附件。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或列支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的开支, 实行分账管理, 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企业担保金;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 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负责扶贫项目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申报批复、组织实施、验收报账、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二)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会同相关部门拟定财政专项资金扶贫方案，加强资金监管。

(三) 各乡镇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合规。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和各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乡镇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扶贫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各乡镇后，各乡镇应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履行资金实施、监督职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各乡镇未能履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职能，或者挪用资金，导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不力、项目资金流失的，由区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扶贫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挪用或流失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从该单位预算中划转，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赫山区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赫财农〔2015〕121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